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，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选择，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、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。与各关联公司进行的交易，对公司的新业务的经营发展、市场宣传和客户服务等方面有积极影响。

2、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冯晓

严建苗

吴清旺

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